

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仙政办〔2014〕94号

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加强“三公”经费审计监督的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管委会，鲤城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加强“三公”经费审计监督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0月9日

关于加强“三公”经费审计监督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、市实施意见，有效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遏止公款铺张浪费现象，节约使用财政资金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现就加强“三公”经费审计监督提出以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充分认识加强“三公”经费审计监督的重要意义

加强“三公”经费审计监督，有利于维护财政经济秩序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建立廉洁节俭政府。各单位要把“三公”经费管理纳入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，积极配合审计机关开展“三公”经费审计监督工作，不得阻碍、干涉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对“三公”经费的审计监督权，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提供有关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、不完整的资料。监察机关要及时查处拒绝、阻碍、干涉“三公”经费审计的单位和个人。

二、全面推进“三公”经费审计

要将“三公”经费作为重点审查对象，并采取“四个结合”，力促审计取得实质性效果，推动全县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有效控制和规范化管理，从而降低行政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一是与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相结合。将“三公”经费审计列入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项目计划。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中，重点关注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的支出情况。通过对本级预算单位多年支出比较和单位与单位间支出比较，检查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的总量、结构、分配标准、资金来源和预算管理等情况，找

出预算安排上的不平衡和实际支出上的差异性，分析预算分配的公平合理性，检查经费支出预算是否明确细化等情况。要从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管理情况以及其支出的规范性、经济性、效果性方面着手审查，分析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。

二是与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相结合。对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全面检查，准确统计“三公”经费收支的实际数，同时对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合法性进行审查，对其类别、规模、结构、标准及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果性进行评价。重点关注预算外各种收入和“小金库”情况，重点检查将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放在会议费、培训费等费用及下属或关联单位费用中核算，不计入“三公”经费科目统计核算的“隐形”消费情况。

三是与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相结合。要将中央关于作风建设“八项规定”和省、市、县相关规定执行情况纳入经济责任审计内容，具体从被审计领导干部个人资产、职务消费、家属子女从业和个人遵纪守法等方面，重点检查领导干部任期内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数量、性质、规模及年度变化等情况，并对其进行合规合理合法性评价，其结果作为衡量领导干部履职情况的重要指标，作为领导干部落实“八项规定”的重要考察内容。

四是与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相结合。将“三公”经费作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监督内容，对“三公”经费的关注延伸到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，将“三公”经费审计与投资审计同步推进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投资项目资金挪用作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是否存在借建设名义挪用专项投资资金违规购置车辆和用于出国（境）考察等问题。

三、明确“三公”经费审计监督工作重点

（一）审查是否存在“改头换面”将“三公”经费列入“办公费”、“会议费”、“维修费”等其它科目，是否存在将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摊派转移到下属单位、有关企业或者服务对象等问题。

（二）审计经费支出是否超出相关标准、定额，如公务车辆购置是否严格执行规定的排量和车价标准，是否为公务车辆增加高档配置和豪华内饰；公务车辆维修、保险、加油等是否严格执行定额标准、定点管理和单车核算；因公出国（境）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人员名单、人次、天数、经费标准、出访路线执行；公务接待是否按规定的接待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在揭示“三公”经费问题的同时，找出在体制、机制和管理上存在的不足，并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，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，堵塞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漏洞。

（四）对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，要在审计机关职权范围内坚决处理，并建议有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、纪律处分；对不属于审计机关处理处罚职权范围的，要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处罚；在经济责任审计中，要将“三公”经费审计结果作为评价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。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。

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0月9日印发
